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盛發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7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證人簡淑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間為父子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傷害行為，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

01 系血親尊親屬罪，並應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被告於附件所載時間、地點，先後為前開數次出手傷害告訴
03 人行為，係基於單一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並於密切
04 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5 獨立性薄弱，於刑事法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
06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07 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父子關
09 係，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傷害其母林杭而與其生爭執，不思以
10 理性方式與告訴人溝通，竟率然以附件所載方式致告訴人受
11 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2 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生
13 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適用之法律：

15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玉 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廖健雄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04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05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06 二分之一。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348號

09
10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係乙○○之子，其等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17 之家庭成員關係。緣甲○○、乙○○、林杭（甲○○之母）
18 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6時52分許，在林杭位於南投縣○○鎮
19 ○○路0段000○○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2樓討論買土地
20 事宜時，乙○○因不滿林杭之處理方式，徒手毆打林杭（乙
21 ○○傷害林杭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27
22 號、第7638號等案提起公訴），甲○○見狀心生不滿，竟基
23 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與乙○○發生拉扯，並將乙
24 ○○推倒在地，致乙○○頭部碰撞花瓶而受傷。林杭見狀即
25 撥打電話聯繫乙○○之同居人簡淑麗、甲○○之胞兄許盛
26 祥、胞弟許盛超，請其等前來本案住處，將前揭土地糾紛一
27 次解決，簡淑麗到場時即指責甲○○，甲○○憤而從2樓取
28 出不具殺傷力之鎮暴槍1支，至1樓與簡淑麗爭吵，並以手拉
29 簡淑麗頭髮拖行、以腳踩簡淑麗（甲○○傷害簡淑麗部分，
30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16號提起公訴，並經臺

01 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投簡字第138號判決在案)，乙○
02 ○見狀，為保護簡淑麗，乃出手與甲○○發生拉扯，甲○○
03 即承上揭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接續犯意，徒手毆打乙○
04 ○，致乙○○受有硬膜上出血、其他特定部位顱骨及顏面骨
05 閉鎖性骨折、左側前臂挫傷、頭皮擦傷、左側踝部擦傷等傷
06 害。

07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原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在本案住處2樓與告訴人乙○○發生拉扯，並將告訴人推倒之事實，復於偵查中改稱告訴人係因撞不過伊，自行往後跌倒之事實。 ②被告有於前揭時間，在本案住處1樓有與告訴人發生拉扯，造成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間，在本案住處2樓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徒手推告訴人導致告訴人跌倒，復在本案住處1樓有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之事實。
4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	佐證告訴人於112年5月31日17時35分許前往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1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發生衝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

01 犯行，辯稱：是告訴人要衝去打證人林杭，我擋在他前面，
02 我體格比較好，他撞不過我，他就自己往後倒，我主張是正
03 當防衛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有於前揭時間在
04 本案住處2樓與告訴人發生扭打，並於扭打過程中有推倒告
05 訴人，使告訴人頭部撞擊花瓶流血等語，是被告前後供述不
06 一，所辯實難採憑，參以證人林杭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
07 往前推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往後退碰到椅子而跌倒等語，依
08 上開說明，足認告訴人係遭被告推倒，以致頭部撞擊花瓶受
09 傷，且依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顯可依其體格優勢，阻
10 擋於告訴人與證人林杭之間，以達阻攔告訴人毆打證人林杭
11 之目的，則本案被告係以徒手推擊之方式攻擊告訴人，顯非
12 正當防衛之必要手段，是被告所辯不足為採，其犯嫌洵堪認
13 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
15 血親尊親屬罪嫌。被告上開2次傷害行為，係基於單一行為
16 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9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有於前揭時間，在本案住處2樓
20 拿取門條，毆打告訴人之左大腿，此部分亦涉有傷害直系血
21 親尊親屬罪嫌等語。惟查，此部分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
22 認在卷，另觀諸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未見如告訴人
23 所述之對應傷勢，而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查無其他積極證
24 據足以佐證，尚難逕認被告有為該等行為，惟此部分若成立
25 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
26 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鄭宇軒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何 彥 儀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280條

06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
07 刑至二分之一。

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